

# 三亚市崖州区长山沿海防护林防火阻隔带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海南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长山沿海防护林防火阻隔带工程

工程地点：三亚市崖州区长山沿海海防林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三亚市崖州区长山沿海防护林防火阻隔带，修枝、清理林下可燃物、割除灌草、作业区清理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6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 四、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零肆分 (人民币)

(小写)¥：1113151.04元

## 五、付款方式：

1、订立合同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预付款 50%。

2、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合格后，支付余款。

六、乙方承诺按照三亚市崖州区长山沿海防护林防火阻隔带作业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八、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章) 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签章)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建设街

邮编：

开户行：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1006 2389 0000 0356

电话：0898-62223999

传真：0898-62223999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签订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鼎铭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19 年 4 月 10 日